

茅盾

神话研究

百花文艺出版社

1207.7/3
V.B.10/15

60

神话研究

茅盾

首都师范大学图书馆



20813060

813060

神 话 研 究

茅 盾

百花文艺出版社出版 (天津市赤峰道124号)

天津新华印刷一厂印刷 天津市新华书店发行

开本859×1168毫米 1/32 印张 11 1/4 插页2 字数 246,000

1981年4月第1版 1981年4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16,000

书号: 10151·519

定价: 1.21元

序

二十二三岁时，为要从头研究欧洲文学的发展，故而研究希腊的两大史诗；又因两大史诗实即希腊神话之艺术化，故而又研究希腊神话。彼时我以为希腊地处南欧，则地处北欧之斯堪的纳维亚各民族亦必有其神话。当时搜罗可能买到之英文书籍，果然有介绍北欧神话者。继而又查大英百科全书之神话条，知世界各地半开化民族亦有其神话，但与希腊神话、北欧神话比较，则不啻小巫之与大巫。那时候，郑振铎颇思编译希腊神话，于是与他分工，我编译北欧神话。惜郑振铎后来兴趣转移，未能将希腊神话全部编译。我又思，五千年文明古国之中华民族不可能没有神话，《山海经》殆即中国之神话。因而我又研究中国神话。凡此种研究结果，或以短文形式随时发表，或以书本形式出版。《中国神话研究ABC》（现改名《中国神话研究初探》）、《北欧神话ABC》、《神话杂论》等即为我研究神话之结果。

当时所买有关各民族神话之书（英文本），实在不少，《北欧神话ABC》后附之参考书，仅关于北欧神话之部分。但抗战时，个人屡经迁移，书籍（不仅英文书）丧失殆尽。今此所有，唯《中国神话研究ABC》乃偶然保存于敝篋，余二

者，赖友人于旧书铺搜求得之。今将重印，爰缀数语，以见我少年时好弄，从事于不急之务，殊不足法。但友人则谓学海浩瀚，应无所不收，此亦可备嗜痂者之一顾。是耶非耶，付之读者之公论。

茅 盾

一九八〇年七月八日

目 次

序	1
---------	---

神话杂论

神话的意义与类别	3
人类学派神话起源的解释	10
神话的保存	15
希腊罗马神话的保存	16
北欧神话的保存	21
埃及印度神话的保存	24
中国神话的保存	27
各民族的开辟神话	32
自然界的神话	43
中国神话研究	63
希腊神话与北欧神话	94

中国神话研究初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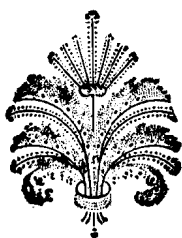
第一章	几个根本问题	125
第二章	保存与修改	141
第三章	演化与解释	152
第四章	宇宙观	163
第五章	巨人族及幽冥世界	176
第六章	自然界的神话及其他	184
第七章	帝俊及羿、禹	214
第八章	结论	223
附录		225

北欧神话ABC

第一章	绪言	233
第二章	天地创造的神话	237
第三章	众神之王奥定	245
第四章	众神之后佛利茄	251
第五章	雷神菽耳	256
第六章	勇敢及战争之神体尔	267
第七章	诗歌及音乐之神勃腊琪	270
第八章	春之女神伊童	273
第九章	夏与冬之神	276
第十章	光明神及黑暗神	280

第十一章	稼穡之神佛赖	287
第十二章	森林之神尾达尔	290
第十三章	海洋诸神	292
第十四章	美及恋爱之神佛利夏	295
第十五章	真理与正义之神福尔塞底	298
第十六章	命运女神	300
第十七章	火神或恶神洛克	304
第十八章	神之使者与守望者	311
第十九章	战阵女郎凡尔凯尔们	315
第二十章	冥世的神话及死神赫尔	317
第二十一章	巨人族	320
第二十二章	神之劫难	323
第二十三章	喜古尔特传说	330
附录		352

神话杂论



神话的意义与类别

一 何谓神话

何谓神话⁽¹⁾？这个问题，不是一句话就能说清楚的。我们要晓得，凡荒诞无稽，没有作者主名的流行故事，不尽是神话；凡叙述原始人类迷信鬼神的故事，也不一定是神话。我们所谓神话，乃指：

一种流行于上古民间的故事，所叙述者，是超乎人类能力以上的神们的行事，虽然荒唐无稽，但是古代人民互相传述，却信以为真。

这个定义，说简不简，说详不详，当然不能算是很好的定义。但是目下我们只能如此定下。如果我们要求更明了确切的解释，那就不是一个简单的定义所能包括，我们须得把神话与传说和寓言之区别分头疏解一下了。

传说(Legend)也常被混称为神话。实则神话自神话，传说自传说，二者绝非一物。神话所叙述者，是神或半神的超人所行之事；传说所叙述者，则为一民族的古代英雄（往往即为此一民族的祖先或最古的帝王）所行之事。原始人对于自然现象如风雷昼暝之类，又惊异，又畏惧，以为冥冥之中必有人（神）为之主宰，于是就造作一段故事（神话）以为解释；所以其性质

颇象宗教纪载。但传说则不然。传说内的民族英雄，自然也是编造出来的，同神话里的神一样，可是在原始人的眼中，这些英雄是他们的祖宗，或开国帝皇，而不是主宰自然现象的神。所以传说的性质颇象史传。这便是神话与传说的区别，然因二者同是记载超乎人类能力的奇迹的，而又同被原始人认为实有其事的，故通常也把传说并入神话里，混称神话。

至于神话和寓言的区别，则更显而易见。上面说过，神话是没有作者主名的，而且被原始人——就是创造并传述这些故事的人，认为真有其事的；寓言则正相反：寓言有作者的名字，而且明言其中的人物和事情都是假托的。神话并不含有道德的教训的目的，寓言却以劝诫教训为主要目的。神话不是某某个人著作的，寓言大都出于著作家之理想。神话所叙述者，大都为天地如何开辟，万物如何来源；寓言却叙述一民族历史上的任何时期。伊索(*Aesop*)的寓言(虽然伊索这个人是否真有，现在还是一个问题)，以纪元前六世纪后半期的希腊社会为背景；菲得洛斯(*Phaedrus*)和贺拉斯(*Horace*)的寓言以罗马帝国的奥古斯都(*Augustan*)时代的人生为背景；拉封丹(*La Fontaine*)的寓言以十七世纪的法国社会为背景；都是显明的例。并且无论谁读了这些寓言作家的作品，都知道他们是为了教训讽谏而作的。所以寓言和神话是决不会混淆的。

二 解释的神话与唯美的神话

既然说明了神话是什么，我们第二步便要讲到神话的分类。

神话学家依据神话所以成立的原因，把神话分为二类：一是解释的神话(*Explanatory Myths*)；又一是唯美的神话

(Æsthetic Myths)。

解释的神话出于原始人对于自然现象之惊异。原始人看见自然界的种种现象，如日月之运行，风霜雨雪之有时而降，以及动物之生死等等，都觉得很诧异。世界从哪里来的？万物从哪里来的？第一个人是怎样生出来的？一切动物是怎样来的？火是怎样来的？死为何？人死后怎样？这些问题，都是原始人所最惊异而切求解答的。我们现在自然有科学来回答这些问题，但是原始人没有科学，却只能创造出一个故事来解释宇宙间的神秘和万物的历史。在他们——原始人看来，月亮不是一个已死的星球，乃是那美丽的女猎人阿底米斯(Artemis)在太空巡游；云不是水蒸气，乃是赫米斯(Hermes夏风之神)所牧的一群母牛，或是勃莱罗芬(Bellerophon日神)所杀的一群长毛的绵羊。上古的希腊人相信火是巨人提坦(Titans)族的儿子普罗米修斯(Prometheus)从天上偷来给下界的人类的；人类是普罗米修斯用粘土捏成的；北欧神话说天父奥定(Odin)用木片造成了人。新西兰神话说铁吉(Tiki)用红泥搀和自己的血造成了人。中国古书里说：“俗说天地开辟，未有人民；女娲抟黄土作人，剧务，力不暇给，乃引绳于泥中，举以为人。故富贵者黄土人也，贫贱凡庸者缁人也。”（《太平御览》七十八，引《风俗通》）凡此关于日、月、云种种自然现象的神话，关于火的来源，人类的来源等等神话，都是原始人为要解说自然界的神秘和万物的来历而作的；所以我们称之为：解释的神话。

唯美的神话则起源于人人皆有的求娱乐的心理，为挽救实际生活的单调枯燥而作的。这些神话所叙述的故事多半不能真有，然而全很奇诡有趣。这些神话所描写的人物及其行事，和

我们的日常经验都隔得很远，但是他们却那样的入情入理，使闻者不禁忽笑忽啼，万分动情；他们所含的情感又是那样的普遍，真挚，丰富，以至不论何处的人，不论男女老幼，听了都很愉快，很感动。总而言之，唯美的神话先将我们带开尘嚣倥偬的世界，然后展示一个幻境；在这幻境里，人物之存在，只有一个目的，就是娱乐我们，而他们之所以能给予愉快，就靠了他们的“美”。

唯美的神话又可依其题材之不同而分为“历史的”与“传奇的”二类。

如果是历史的(Historical)，那一定是把一件历史事实作为底本或骨架，然后披上了想象的衣服，吹入了热烈的情绪。这些神话大都悲壮雄奇哀艳，可以使人歌哭，可以激发人的志气；这些神话里的神或民族英雄，大都是努力和冥冥中不可抗的力——运命，相争斗，而终于受运命的支配而不能自脱，故又常常使人低徊咏叹，悠然深思。希腊诗人荷马(Homer)的《伊利亚特》(Iliad)便是此类“历史的”神话的最好代表。

传奇的(Romantic)神话则和历史的神话相反。如果说历史的神话是把一桩史事作骨架，那么，传奇的神话便是拿一个“人物”作为骨架的。这个人物大概是真的，有根据的；不过此人物所做的一切事却大半是子虚乌有，乃是作者凭空创造出来的。这种神话大都诙谐，奇诡，美妙，引人幻想，使人愉快。这些神话里的英雄常常能克胜艰难，化险为夷；是战胜运命而非为运命支配的。荷马的《奥德赛》(Odyssey)就是一个最好的例。

历史的神话近乎戏曲中的悲剧，传奇的神话便近乎喜剧。

三 合理的与不合理的神话

各民族——文明的和野蛮的——神话内，总混合着两种相反的质素：合理的(Reasonable)和不合理的(Unreasonable)。譬如希腊神话里说宙斯高踞奥林匹斯山颠的神府中，有极大的权力，是众神之王，世间万事，都瞒不了他；他掌万物生杀之权，作恶者要受到他的惩罚，为善者会受到他的福佑：这便是合理的。但是希腊神话里又说宙斯变化为雄羊以诱奸卡莱斯(稼穡女神)；又说他变化为鹅去诱惑夜之女神腊土娜，因而生了两个孩子；又说他也爱人类的女儿，他曾变化为白水牛抢了腓尼基王阿其拿的女儿欧罗巴来，逼为外妇；他又化为金雨和幽居铜塔中的亚古斯王的女儿达娜私通；他是众神之王，威权无上，但是极怕老婆，以至不能保护他的情人卡刹斯托、伊哇等：这些便都是不合理的神话了。

我们再看印度的神话，也同样的混合着合理的与不合理的原素。例如说雷神音达拉是胜利之神，威力极大，又是财富之神，常常济贫扶弱：这是合理的。因为我们觉得雷神应该是一个有威力而且正直的神。但是印度神话又说，同是这个音达拉会喝醉了酒调戏民间妇女，会投生牛胎，会变成雄羊与鸛，受尽肉体的痛苦：这便叫我们难以索解，觉得是不合理的了。

中国的神话，比较的要算合理的原素最多了，但是不合理的原素仍旧存在着。就拿女娲来作例：说女娲是炼五色石来补天的，是创造人类的，是发明笙的，都很合理；可是又说女娲乃女首蛇身，便很不类不伦，是不合理的。因为女娲既能补天，造人，发明笙簧，可知是一位具有极大权力的神，若说她是三头六臂，倒还近情，但是说她“女首蛇身”，岂非极不合理？

又如现代的未开化民族，如南美的、非洲的、澳洲的部落，都有关于火的来源、弓箭的发明以及其他的生活技术之所以发明的神话。当他们说这些事是什么神或民族英雄做的，我们觉得很合理；但是他们又说发明火或婚姻的是一只野兔或一只乌鸦，一只狗，一头熊，或是一个蜘蛛，那么，我们就不免诧异——这就是不合理的神话了。

总而言之，各民族的神话里都有合理的与不合理的原素混合并存，乃是确定的事实。为什么神话内既有了美妙伟大的思想，又有那些没意思的野蛮的思想呢？这是一个耐人解释的问题。或以为没意思的野蛮的思想乃是各民族神话的本来面目，而美妙伟大的思想却是后人加进去的。照这个意见，一切神话原来是鄙陋浅薄野蛮的——因为创造神话的时代本来谈不到已有文化；但是后来文化渐启，口述的神话被文人采入弦歌戏曲，就经过了多量的修改，淘汰了那些惹厌的质素，加入了美丽高贵的思想，乃成为现在的形式〔2〕。所以不合理的原素乃神话的本相，合理的反是伪作。这一说，表面上虽似可通，实则不能成立。因为我们固可假定现代文明民族的神话是经过修改的，然而不能说现代野蛮民族的神话也已经过文人修改；可是现代野蛮民族的神话内却已有不少合理的质素了。即此可知神话是自始就包含着合理的和不合理的质素的。所以我们须得另找解释。自古以来，有许多神话研究者曾经从各方面探讨这个谜，不幸尚无十分完善的答复；直至近年始有安得烈·兰(Andrew Lang)的比较好的圆满的解释。诸君要想知道安得烈·兰的解释，请看拙著《人类学派神话起源的解释》罢。

〔1〕“神话”这词，在英文为Myths。研究神话的科学叫做Mythology，此字有时亦指神话本身，譬如 Mythology of Greece即指希腊全部的神话。

〔2〕 希腊悲剧家欧里庇得斯（Euripides）及喜剧家色诺芬（Xenophon）都明言修改神话使合于“理”；中国神话述西王母之状，始则言“豹尾虎齿，蓬发戴胜”，继则变为好妇人，由非人形渐近于人形，亦见修改之迹。